

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工程名称：万辛庄二期 A 地块（一期）工程 2#架空平台下住宅利用

建设单位名称：天津市津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备案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竣工备案编号：

河东备字第 25-007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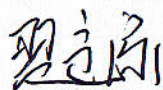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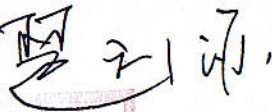
备案机关盖章：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制

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工程名称		万辛庄二期 A 地块（一期）工程 2#架空平台下住宅利用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招标备案号		12022024014004		标段号		1 标段	
结构体系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地点		河东区成林道与万东路交口	
实际面积(m²)		96.18		实际建设规模(m²)		56644.9	
标准地名		万欣檀园		建筑类型		住宅	
工程造价（万元）		42355.0577		所属区县		天津市河东区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编号		2025 河东建验证 00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201022024060304121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编号		东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16 号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市津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0275223036X8	
勘察单位名称		天津华北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02752201622H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00040120352X9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天津国际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104314004T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201906490X	资质等级	特级
质量检测机构名称		天津津贝尔建筑工程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0275223036X8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楚利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102198812165612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佟利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225198408095712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高广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102198310250913		
项目经理姓名	何小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02198405083717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翟宝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224198711193634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河东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公章)
	设计 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公章)
	施工 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公章)
	监理 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公章)
	建设 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公章)

建备表 1-4

工程 竣工 验收 备案 文件 目录	(一) 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三) 天津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四)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五)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备案 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天津市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盖章)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竣工备案资料收讫专用章 备注：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档案认可、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3、人民防空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